JUL122022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511744 日期：2022年7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拟聘用受益人为其财务总监。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劳工证支持所请求的第二优先移民类别。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某一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非公民最终可向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高级学位 ”一词在8 C.F.R. § 204.5(k)(2)的法规中定义如下：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如果劳工证要求允许低于高级学位，该职位将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

二、分析

在表格I-140（外国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表明其为“ [持]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不寻求国家利益豁免（NIW）） ”提交申请。申请人的人力资源总监还在表格I-140上签署了证明，相关部分证明：“ 我已审阅本申请，我理解我的申请中包含及随附的所有信息，且所有该等信息完整、真实且正确。 ”见8 C.F.R. § 103.2(a)(2)。随表格I-140提交的DOL 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第H.4部分表明该职位所需的最低教育水平为管理、金融或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第H.6-A部分表明该职位还需要36个月的专业领域经验。第H.14部分重申了这些要求。

审理主任注意到ETA表格9089上提供的职位要求，并进一步指出表格I-140上请求的第二优先类别要求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上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见8 C.F.R. § 204.5(k)(3)(i)。审理主任还指出，“ 未作出任何关于[受]益人具有特殊能力的陈述。 ”见该法第203(b)(2)条。审理主任随后认定，由于申请人未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且ETA表格9089要求的专业领域渐进工作经验少于五年，劳工证不支持表格I-140上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类别。

在向审理主任提交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更改签证类别，并主张“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对证据状态的评估是正确的，但不应在未给予[申]请人纠正记录中无辜错误的机会的情况下否决案件。 ”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140的一页摘录，表明该摘录将用于“ [专]业人士（至少拥有学士学位或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同样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律师签署的声明，相关部分主张“ [申]请人的附函和支持信明确表明我们打算将此作为EB-3事项提交。 ”我们注意到，律师事务所准备的附函两次将该申请称为EB-3；然而，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的支持信，表明所请求的类别是EB-2还是EB-3。为支持

复议动议，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USCIS政策警报PA-2021-11“补件请求和拒绝意向通知”，涉及补件请求（RFE）和拒绝意向通知（NOID）的签发。审理主任驳回了合并动议，援引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59 (Assoc. Comm'r 1998)，指出“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看似有缺陷的申请符合服务局要求”，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动议提交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USCIS政策警报PA-2021-11“补件请求和拒绝意向通知”要求审理主任发送RFE或NOID，而非因劳工证不支持表格I-140上请求的移民类别而否决申请并驳回合并动议。申请人引用的政策警报对应于USCIS政策手册第一卷E部分第6章和第9章的修订，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1 USCIS政策手册E.6；E.9，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对政策警报和USCIS政策手册修订的依赖是错误的。USCIS政策手册规定，“USCIS有裁量权在不签发RFE或NOID的情况下否决福利请求。”同上E.6(F)；另见8 C.F.R. § 103.2(b)(8)(ii)。USCIS政策手册进一步规定，“如果审理人员认定福利请求没有任何批准的法律依据，审理人员应在未事先签发RFE或NOID的情况下发出否决。”同上E.6(F)；另见同上E.9。

如上所述，在表格I-140上，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持]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不寻求国家利益豁免（NIW））”。然而，随表格I-140提交的ETA表格9089表明该职位要求管理、金融或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36个月的专业领域经验，低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最低要求。见8 C.F.R. § 204.5(k)(3)(i)。因此，劳工证不支持表格I-140上请求的移民类别，该申请没有任何批准的法律依据。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和驳回复议动议之前无需签发RFE或NOID。见1 USCIS政策手册，同上，E.6(F)；E.9；另见该法第291条（规定申请人而非USCIS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8 C.F.R. § § 103.2(b)(8)(ii), 103.5(a)(3)；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5。

上诉人还在上诉中主张，Matter of Izummi 不适用于上诉人在审理主任否决申请后提出的更改移民分类的请求，因为与 Matter of Izummi 不同，本案中“受益人本有资格获批，只是勾错了选项框”。与上诉人的主张相反，Matter of Izummi 适用于本案。本申请不可获批，因为劳工证不支持 I-140 表格上所请求的移民分类。因此，在没有重大事实变更——即 I-140 表格上的签证分类选择——的情况下，受益人没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法规或规章中没有任何条款强制 USCIS 在决定作出后，依据不同的签证分类重新审理申请。因此，审理主任无需在申请的不利决定作出之日以后，批准上诉人提出的更改所寻求移民分类的请求。这样做会改变有关申请的重大事实。参见 8 C.F.R § § 103.2(b)(1)、103.5(a)(2)；另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5（引用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 1971)（“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申请不能在一组新的事实下申请人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批 ”）。1

III. 结论

记录未能证明在提交时，劳工证支持所请求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参见 8 C.F.R. § § 103.2(b)(1)、204.5(k)(3)(i)。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我们注意到，USCIS 网站表明，USCIS 仅在决定作出之前允许更改分类。申请人不得使用单一申请寻求多个签证类别的批准。USCIS，“ Petition Filing and Processing Procedures for Form I-140, Immigrant Petition for Alien Worker, ” https://www.uscis.gov/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alien-worker（最后访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该网站明确告知，“ 如果我们已经对您的 I-140 表格作出决定，[USCIS] 不能更改签证类别。 ” 同上。该网站还建议申请人检查其 I-140 表格收件通知，以确保通知载明正确的移民类别，如果没有，则 “ 立即 ” 致电 USCIS。同上。在此，上诉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在决定作出之前提出了修改申请的请求。